

【專題二】

槓桿交易商管理架構及規範介紹



林家璋 (證 期 局)
 (稽 核)

壹、前言

在 80 年代之前，我國僅有證券市場，尚未建置期貨市場。嗣後因金融環境蓬勃發展，為因應經濟國際化需要及我國投資人對於從事期貨交易之需求，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¹先於 81 年 7 月 10 日訂定「國外期貨交易法」並於 82 年 1 月 10 日施行，開放國人從事國外期貨商品交易，藉此累積國人從事期貨交易經驗及訓練我國期貨業者經營業務之能力；嗣後於 86 年 3 月 26 日訂定「期貨交易法」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施行（國外期貨交易法同時停止適用），正式開始建置本國期貨市場，我國期貨業者之相關制度規範始出現雛形。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4 章規範，期貨業包括期貨商、槓桿交易商及期貨服務事業，其中期貨服務事業又可分為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及其他期貨服務事業（例如：期貨交易輔助人）。除從「國外期貨交易法」時代即開放期貨商辦理期貨集中市場經紀業務外，復於 86 年訂定「期貨交易法」後，再行開

¹ 國外期貨交易法於 81 年 7 月公布，當時所定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嗣後因納入期貨交易管理業務，於 86 年 4 月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名稱更改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復因組織變革，於 93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名稱改為證券期貨局，並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於 101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放期貨商辦理期貨集中市場自營業務。至於期貨服務事業部分，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考量期貨商之營業據點較少，尚難滿足期貨交易人之需求，且為加速期貨市場發展，故參考美國 Introducing Broker 制度之部分精神，並參酌民法有關輔助人之規定，於 86 年 10 月 28 日訂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做為期貨商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協助期貨商在其據點所不及的地方為其招攬客戶並接受客戶下單，再轉單予期貨商；復考量期貨交易本身具有相當之專業性與技術性，在我國以個別自然人居多之投資環境，發展專業性及經驗豐富之期貨業者實有必要性，爰於 91 年 11 月 8 日訂定「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開放業者辦理期貨顧問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復為積極發展我國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並因應期貨市場長期發展，爰於 96 年 7 月 10 日訂定「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開放業者設立並發行期貨信託基金，故至此建立完整之期貨服務事業制度。

我國期貨集中市場自從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87 年 7 月 21 日推出臺股指數期貨契約以來迄今已逾 10 餘年，嗣後該公司亦陸續規劃許多新商品上市，期貨集中市場交易量逐年穩定成長，國人參與比率亦逐漸提高，另配合期貨服務事業之發展，協助國人參與期貨交易，我國期貨集中市場發展更臻成熟，惟此皆僅限於集中市場之發展，尚未擴及店頭市場。考量我國期貨業者對於期貨集中市場交易業務之經營管理能力已完備，且為滿足期貨交易人需求及健全期貨市場完整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80 條第 4 項之授權，於 101 年 7 月 12 日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0578 號令發布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開放設置槓桿交易商（由期貨自營商兼營）以從事店頭之期貨交易（亦即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至此，我國期貨市場及期貨業者之建置始真正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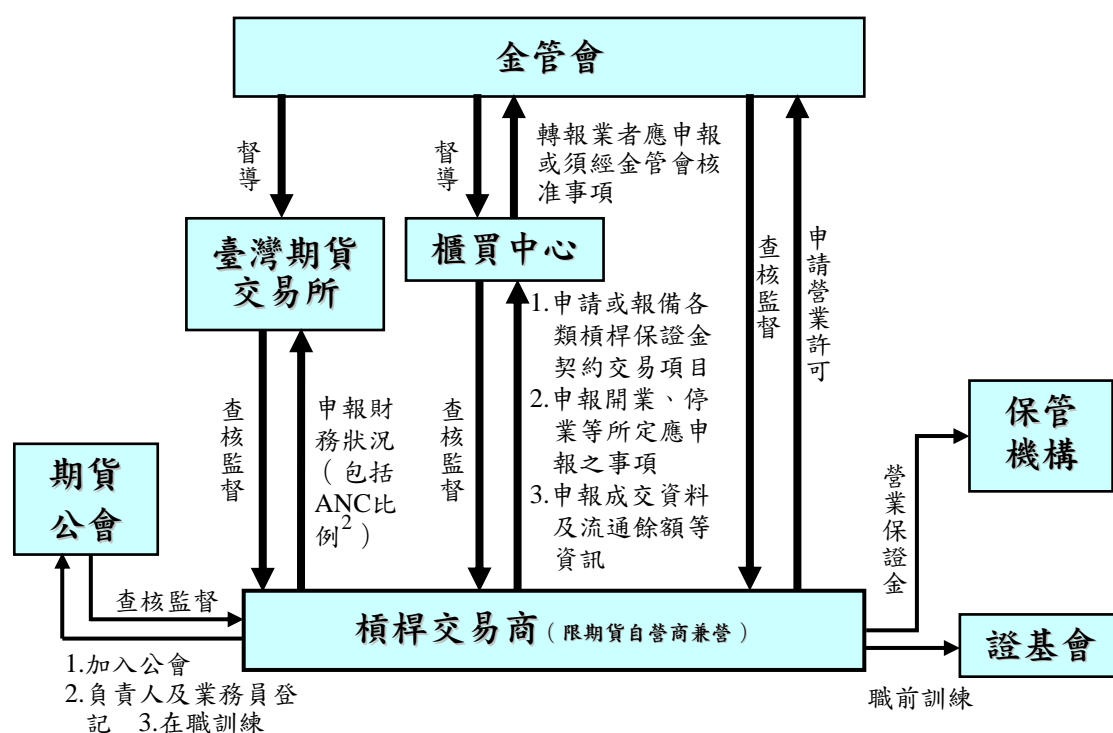
值此槓桿交易商開放之初，本文依據「期貨交易法」及「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針對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做一簡要介紹，內容包括槓桿交易商之管理架構、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範重點等，希望藉由本文讓各界對槓桿交易商之運作架構能有初步的瞭解。

貳、槓桿交易商之管理架構

期貨交易法第 80 條第 4 項規定，槓桿交易商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

機關定之。金管會考量槓桿保證金契約之業務型態為自營業務，且業務經營須有一定經驗與能力，爰規劃槓桿交易商係由期貨自營商兼營。因無新公司設立情形，故參考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體例，直接於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中訂定營業許可事項，不再另行訂定槓桿交易商設置標準。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對於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之財務、業務與人員係做一般原則性規範，至於實務作業細節，財務面則是回歸兼營槓桿交易商之期貨商向臺灣期貨交易所申報業者財務狀況做整體監理，業務面則是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訂定該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及相關配套措施來管理，人員面則是須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辦理登記並符合相關訓練規範。槓桿交易商管理架構圖示說明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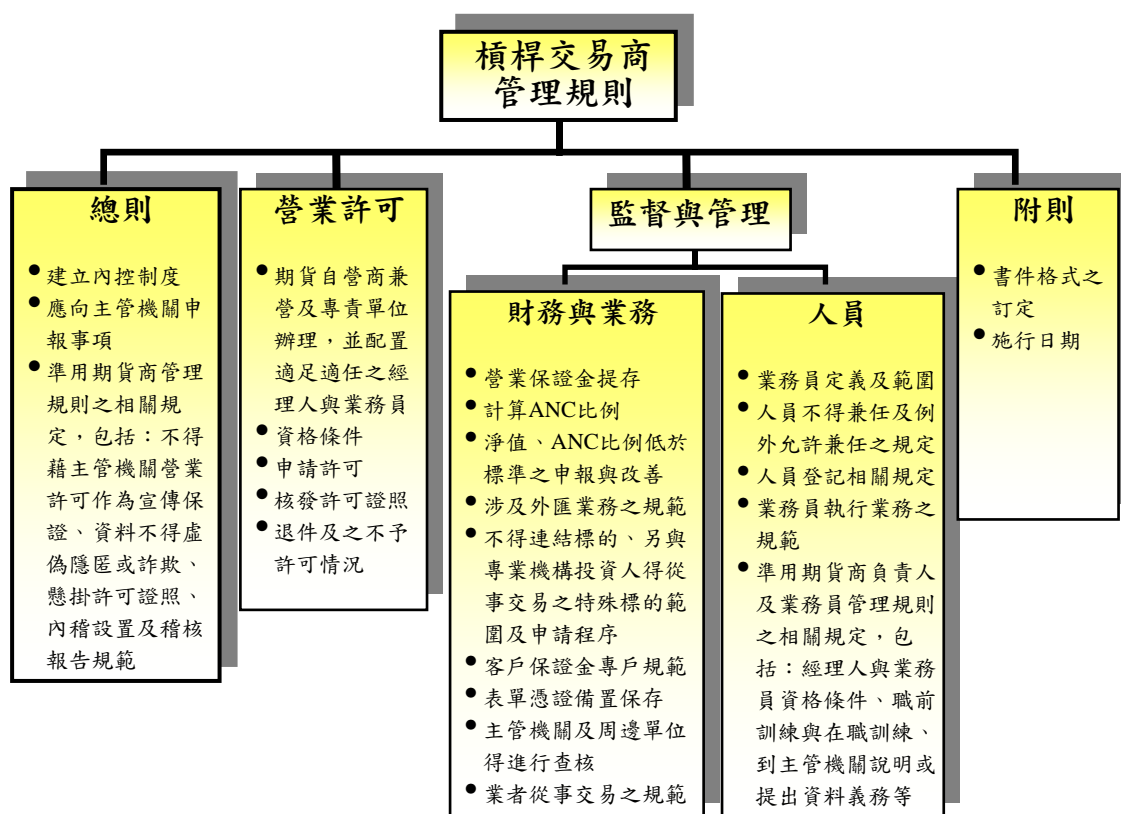


圖一 槓桿交易商管理架構

² ANC 比例係指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之比例。

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規範重點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分為總則、營業許可、監督與管理及附則等 4 章，條文共計 25 條，其中監督與管理章節又可區分為財務面、業務面及人員面等 3 部分，其架構如圖二所示，規範重點分述如下：



圖二：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架構

一、槓桿交易商之設置

(一) 期貨商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之資格條件：(第 5 條、第 6 條)

1.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滿 3 年且非由他業兼營者。
2. 財務條件：

-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且無累積虧損。
 - (2) 負債總額扣除期貨交易人權益後不得超過業主權益。
 - (3) 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之規定。
3. 最近 6 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不得低於 40%。
4. 一定期間內未受特定處分或處置：
- (1) 最近半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之警告處分。
 - (2) 最近 2 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或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之撤換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解除職務）、命令為停止 6 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撤銷營業許可、2 年以下停止全部或一部之募集或私募基金或新增受託業務等處分。
 - (3) 最近 1 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依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6. 期貨商不符上述第 4 點之條件，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二) 期貨商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應檢附之書件：（第 7 條）

1. 申請書。
2. 營業計畫書：載明兼營槓桿交易商之經營原則、業務發展計畫、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計畫及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狀況之預估。
3. 載明兼營槓桿交易商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4. 董事及監察人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6. 符合上述（一）4.(3)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7. 案件審查表。
8.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三）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應檢附之書件：（第 8 條）

1. 申請書。
2. 公司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3. 兼營槓桿交易商之內部控制制度。
4. 櫃買中心出具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風險管理妥適性之審查意見書。
5. 期貨公會出具擔任槓桿交易商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6. 擔任槓桿交易商之經理人與業務員無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7.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兼營槓桿交易商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8. 已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 1 千萬元之證明文件。
9. 符合上述（一）4.(3)規定之證明文件。但未與相關機構訂立市場使用契約者免附。
10. 案件審查表。
11. 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四）主管機關得予以退件、不予許可或核發許可證照之情事：（第 9 條）

1. 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不能完成補正者。
2. 申請書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4.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
5. 期貨商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6. 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五) 其他：

1.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應由專責單位辦理，並應依其事業規模、業務情況及內部控制之管理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且符合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經理人及業務員。(第 5 條第 3 項)
2. 廢止或撤銷許可：
 - (1) 期貨商未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核發兼營槓桿交易商許可證照者，廢止其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第 8 條第 2 項)
 - (2) 設立或許可證照之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者、自受領許可證照後 3 個月內未開始營業，或雖已開業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 3 個月以上者，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期貨交易法第 81 條準用第 17 條)
3. 非以槓桿交易商之業別加入期貨公會，不得開辦槓桿交易商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4. 罰則：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

二、槓桿交易商一般原則性應遵循事項

- (一) 槓桿交易商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其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述內部控制制度為之；另須依洗錢防制法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洗錢防制相關事宜。(第 2 條)
- (二) 槓桿交易商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第 3 條)
 1. 開業、停(復)業、終止營業→事先申報。
 2. 客戶保證金專戶開設、變更或終止、因業務關係發生訴訟或仲裁、人員有不符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消極資格條件情事、人員違反期貨交易法或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所發布之命令→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申報。

3. 上開事項應送由櫃買中心轉送主管機關

- (三) 槓桿交易商不得藉主管機關之營業許可，作為營業能力及財務健全之宣傳或保證。(第 4 條準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 條)
- (四) 槓桿交易商提供客戶之資料，內容不得有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第 4 條準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8 條)
- (五) 槓桿交易商應將許可證照懸掛於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第 4 條準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9 條)
- (六) 槓桿交易商應設置內部稽核，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第 4 條準用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0 條)

三、槓桿交易商財務面之監督與管理

(一) 繳存營業保證金：(第 10 條)

1. 新臺幣 1 千萬元，並應以現金、國內政府債券或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
2. 須存放於經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
3. 營業保證金不得分散存放、辦理掛失或解約，不得設定任何擔保，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辦理提取或調換。但營業保證金種類調換之提取且總金額未變動者，應由保管機構於 3 日內將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 ANC 比例監理：(第 11 條)

1.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於計算期貨交易法第 72 條有關 ANC 比例時，應將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納入計算，其計算方式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之淨值低於新臺幣 8 億元或 ANC 比例低於 20% 時，應向主管機關、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申報。
3. 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之淨值低於新臺幣 6 億元或 ANC 比例低於 15% 時，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辦理業務並向主管機關、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4. 上述淨值金額或 ANC 比例，得由主管機關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形及槓桿交易商業狀況調整之。

四、槓桿交易商業面之監督與管理

(一) 期貨商申請兼營槓桿交易商，應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第 6 條第 1 項)

(二) 涉及外匯業務規範：(第 12 條、第 13 條)

1. 不得連結涉及新臺幣匯率之標的。
2. 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且經營業務及從事相關避險交易之結匯事宜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款項及費用收付方式：
 - (1) 以新臺幣計價者，應以新臺幣為之；以外幣計價者，應以外幣為之。
 - (2) 提前解約或契約到期時，槓桿交易商應按計價幣別於交割日將客戶應收款項存入客戶之新臺幣或外匯存款帳戶。
4. 須經中央銀行許可業務及連結國外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於次月 5 日前向中央銀行及櫃買中心申報營業月報表。

(三) 連結特殊標的之規範：(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

1. 下列標的僅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從事交易且須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核准：
 - (1)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 (2)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 (3)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櫃買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 (4)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2. 槓桿交易商欲從事連結上述特殊標的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櫃買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櫃買中心轉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核准第一家槓桿交易商後始得辦理。

(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規範：(第 15 條)

1. 槓桿交易商有向客戶收取保證金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該帳戶應標明係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2. 客戶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繳交客戶保證金，保證金收付應透過客戶保證金專戶辦理之，該專戶之提取作業應以轉帳方式辦理，同時應有詳實紀錄及收付憑證。
3. 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存款或有價證券，不得進行透支、設定擔保或他項權利，且不得挪用為其他客戶保證金、權利金、結算交割費用、佣金、手續費或不足款項之代墊。
4. 客戶保證金專戶開設機構之條件：(1)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外匯或收受存款業務，並符合一定信評之銀行；(2)證券集中保管事業；(3)經中央銀行委託辦理公債登記業務，並符合一定信評之清算銀行。槓桿交易商應將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機構名稱及帳號於營業場所顯著位置公告，變更及註銷時亦同。
5. 槓桿交易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1)依客戶指示交付贖餘保證金；(2)為客戶支付必須支付之清算差額；(3)為客戶支付槓桿交易商之手續費；(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槓桿交易商違反前述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40 萬元以下罰金。(期貨交易法第 81 條準用第 17 條、第 115 條)

(五) 業務避險規範：

1. 槓桿交易商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進行避險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第 18 條第 2 項)
2. 槓桿交易商得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第 12 條第 3 項)

(六) 交易紀錄保存及查核：

1. 槓桿交易商從事交易應保存足資證明交易事實之紀錄。(第 18 條第 1 項)
2. 槓桿交易商應於營業處所備置所有有關交易及結算交割之憑證、帳簿等相關證明

文件，供主管機關、臺灣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查核；相關文件保存年限依商業會計法及法令規定。（第 16 條）

3. 主管機關、臺灣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對槓桿交易商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槓桿交易商對於前述查核應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第 17 條）

（七）經營業務之禁止行為：（第 18 條第 3 項、第 4 項）

1. 槓桿交易商進行避險操作或於計算商品損益、解約或到期結算時，不得損及市場公正價格之形成或客戶之權益。
2. 槓桿交易商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五、槓桿交易商人員面之監督與管理

（一）負責人及經理人定義：（第 23 條準用期商人管³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

1. 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 8 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負責之人。
2. 經理人：指應依公司法關於經理人之規定辦理，包括已向經濟部辦理經理人登記，或依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為公司簽名權利之經理人。

（二）業務員種類：

指為槓桿交易商從事下列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人員：(1)研究分析或商品設計、(2)推介或銷售、(3)結算交割、(4)內部稽核、(5)法令遵循、(6)主辦會計、(7)風險管理及(8)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第 19 條）

（三）負責人及業務員之消極資格條件：（第 21 條第 3 項）

負責人及業務員必須無下述期貨交易法第 28 條所列情事之一：

1.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³ 「期商人管」係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本文以下皆同。

2.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 3 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3. 最近 3 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紀錄者。
4. 受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或第 66 條第 2 款解除職務處分，未滿 5 年者。
5. 違反期貨交易法、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保險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規定，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 5 年者。
6. 受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撤換職務處分，未滿 5 年者。
7. 經查明受他人利用充任槓桿交易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四) 經理人及業務員之積極資格條件：

1. 經理人：（第 23 條準用期商人管第 3 條）
 -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 (2) 期貨機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成績優良。
 -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
2. 除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以外之業務員：（第 23 條準用期商人管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1) 經期貨公會委託證基會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 (2) 經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所屬國權責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仍在執行業務之有效期間內，並有 2 年以上實際經驗及經主管機關認可。
 - (3) 期商人管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舉辦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 (4) 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

(5) 自資格證書所載核發日起 5 年內未辦理登記或離職滿 5 年者，喪失資格。

3. 內部稽核人員：（第 23 條準用期商人管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1) 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2) 取得業務員資格，並具備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五) 業務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第 23 條準用期商人管第 11 條至第 13 條）

1. 業務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2. 初任及離職滿 2 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 2 年參加在職訓練。
3. 取得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4. 曾參加業務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 2 年內轉任槓桿交易商業務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練。惟其應參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算。
5. 業務員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機構發給結業證書，並將訓練成績送服務機構作為考績、升遷及工作指派之參考；成績特優者，由主管機關或訓練機構給予獎勵。
6. 業務員不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 1 年內再行補訓乙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期貨公會撤銷業務員登記。

(六) 負責人專任原則及例外情形：（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23 條準用期商人管第 7 條之 1）

1. 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業、保險業或其他期貨業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因槓桿交易商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

事，並經本會核准者。

- (2) 為進行合併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
 - (3) 槓桿交易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其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子公司間不得有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
 - (4) 槓桿交易商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2. 槓桿交易商因與上開所列以外之機構間有投資關係者，負責人不得擔任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
 3. 負責人之兼任行為應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槓桿交易商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期貨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股東權益。
 4. 兼營槓桿交易商之專責單位經理人與負責風險管理業務之人不得互相兼任，惟得由期貨商辦理自行買賣業務部門經理人兼任。

(七) 業務員專任原則及例外情形：（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下述業務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員兼任：(1)辦理研究分析或商品設計之人員；(2)辦理推介或銷售之人員；(3)內部稽核人員。
2. 辦理研究分析或商品設計之業務員，得由期貨商登記辦理自行買賣之業務員兼任。
3. 辦理結算交割、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主辦會計之業務員，得由期貨商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業務員兼任。
4. 綜上，槓桿交易商辦理推介或銷售之業務員必須專任，故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時必須增聘或調派符合資格條件之業務員擔任推介或銷售人員。

(八) 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第 2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1. 申請人：由所屬槓桿交易商申請。
2. 受理登記單位：期貨公會。

3. 辦理登記之期限：(1)新登記者，於執行職務前；(2)異動者，於異動後 5 個營業日內，並辦理工作證換發或繳回。
4. 不得登記之事由或已登記之撤銷事由：
 - (1) 不符合消極資格條件、積極資格條件及職前在職訓練規定。
 - (2) 違反專任或兼任規定者。
 - (3)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或業務員者。
5. 槓桿交易商於人員異動登記前對其行為仍不能免責。

(九) 人員業務之執行：

1. 槓桿交易商應由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執行業務，並應佩帶工作證。(第 21 條第 1 項)
2. 業務員從事業務所為之行為，視為槓桿交易商授權範圍內之行為。(第 23 條準用期商人管第 14 條)
3. 業務執行之代理：(第 23 條準用期商人管第 10 條)
 - (1) 適用人員：經理人或業務員。
 - (2) 代理時機：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
 - (3) 代理條件：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且代理人員不得違反相關兼任之限制。
 - (4) 代理紀錄：應設置專簿載明代理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

(十) 執業道德規範：

1. 負責人及業務員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第 22 條第 1 項)
2. 槓桿交易商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 81 條準用第 63 條所列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對客戶作獲利保證、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利用客戶名義為自己從事交易、利用他人或自己名義供客戶從事交易、為誇大偏頗之宣傳或散布不實資訊等禁止之行為。違反者，處以下列之罰則：

- (1) 人員：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
- (2) 公司：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惟人員犯罪被發覺前，公司提出告訴或告發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期貨交易法第 118 條)
3. 槓桿交易商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亦不得有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所禁止之行為：
(第 22 條第 2 項)
 - (1)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 (2) 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3)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4) 未經客戶之同意，從事與客戶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 (5) 同意他人使用其名義，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 (6) 於公司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客戶簽訂書面契約。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7) 挪用客戶款項、有價證券。
 - (8) 代客戶保管款項、印鑑或存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 對客戶所為交易事項之查詢，未為必要之答復及處理，致有損客戶之權益。
 - (10) 對於依法令規定之帳簿、表冊、文件，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保存或為虛偽之記載。
 - (11) 對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
 - (12) 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媒介情事。
 - (13) 製作不實之交易紀錄。
 - (14) 利用業務關係得知之訊息，為自己或提供他人從事交易。
 - (15) 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有關業務。
 - (16) 利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利用自己名義執行業務。

- (17) 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
4. 內部稽核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不得有下列行為：（第 23 條準用期商人管第 18 條之 1）
- (1)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對執行職務無關之人員洩漏、交付或公開金融檢查報告全部或其中任一部分內容。
 - (2)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出具不實內部稽核報告。
 - (3) 未配合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查核工作或提供相關資料。
5. 依法令槓桿交易商不得為之行為，負責人及業務員亦不得為之。非業務員之其他從業人員除不得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外，亦不得執行業務員職務或代理業務員職務。（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十一）人員績優獎勵或違規查核：

1. 負責人或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予以獎勵或表揚：（第 23 條準用期商人管第 18 條）
 - (1) 為建立期貨市場制度貢獻心力，具有顯著績效者。
 - (2) 研究著述，對發展期貨市場或執行期貨業務具有創意，經採行者。
 - (3) 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4) 其他有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2. 負責人或業務員涉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到主管機關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第 23 條準用期商人管第 15 條）

六、槓桿交易商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之行政處分

（一）公司處分：

1. 槓桿交易商或其負責人與受雇人違反期貨交易法或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對公司為(1)警告、(2)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3)命令為停止 6 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4)撤銷營業許可等處分，

並得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後段）

2. 槓桿交易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

- (1) 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逕行設立或營業。
- (2) 違反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或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命令。
- (3) 於開始或停止營業時，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備。
- (4)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兼營他業。
- (5) 未評估客戶從事交易之能力，如經評估其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交易能力者，除提供適當之擔保外，未拒絕其交易。
- (6) 未與客戶簽訂契約即從事交易。
- (7) 由未具業務員資格者與客戶簽訂契約；未在簽契約前告知各種契約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將風險預告書交付客戶。
- (8) 向客戶收取保證金時，未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其餘額。
- (9) 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客戶保證金，並與自有資產分離存放。
- (10) 淨值或 ANC 比例低於一定比例時未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 (11) 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交易；為客戶進行非必要之交易。
- (12) 未依客戶條件從事交易；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
- (13) 於解散或部分業務歇業時，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二）人員處分

槓桿交易商之負責人或受雇人違反期貨交易法或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命令停止其 6 個月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前段）

肆、結語

自從 86 年期貨交易法發布施行以來，我國期貨業者過去 10 餘年僅得從事期貨集中市場業務，考量期貨業者現行業務已穩定成長，為求健全期貨市場及期貨業者發展，金管會開放設置槓桿交易商於其營業處所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並由期貨自營商兼營，希望藉此強化期貨業者之經營效能，完備我國期貨市場架構，對我國期貨市場之發展產生正面效益。

開放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新種業務後，緊接而來之議題則是期貨商如何整合集中市場與店頭市場業務間之差異並逐步調整，以求各項業務之運作順暢及風險控管妥適，如此我國期貨業者將能夠蓬勃發展，期貨市場亦能與時精進，吸引更多的交易人參與其中。

參考資料

1. 期貨交易法，連結網址如下：

<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1401>

2.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連結網址如下：

<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1392>

